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2期 (总第103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103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58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3〕59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 “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全面实施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以下称“三名”工程),努力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三名”工程,为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注入强大动力

(一)重要意义。知名企业是浙江经济的骨干支撑,知名品牌是浙江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标志,知名企业家是浙商群体的杰出代表。实施“三名”工程是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的有效途径。当前,中小企业多、龙头骨干企业少,品牌数量多、知名品牌少,大小老板多、知名企业家少等“三多三少”问题,仍是制约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突出问题。全面实施“三名”工程,有利于加快改变“三多三少”状况,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对于加快推进浙江经济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分类指导与重点扶持、整合资源与优化机制相结合,以创建“名企、名牌、名家”为载体,强化扶优扶强政策导向,大力实施名企战略,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实施名品战略,创建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区域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大力实施名家战略,打造一支由知名企业家领衔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推动我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制造大省向智造强省、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转变。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 2017 年底,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三名”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三名”实现融合互促、良性发展,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培育 200 家左右具有较大影响力、综合竞争力进入国内同行前三位的知名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的龙头骨干企业 100 家左右,包括工业企业 60 家、服务业企业 40 家。培育 1000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 300 个在国内外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好消费者满意度的产品品牌, 10 个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培育品牌企业 1000 家左右,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 省级以上品牌企业产值占比力争达到 35%。

——培养 100 名具有全球视野的高水平现代企业家, 培养 100 个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的企业管理团队, 培养 100 个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 努力使我省成为全国企业家、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创业创新高地。

二、大力实施名企战略, 着力培育一批引领转型升级的知名企业

(四) 支持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按照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要求, 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 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设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5% 和 3%—5% 两个档次, 分别给予每家企业研究院 1000 万元或 500 万元的省级补助, 企业研究院所在市或县(市、区) 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支持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引进行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及其团队,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 省、市、县(市、区) 财政给予 500 万—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对顶尖创新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鼓励支持培育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支持建立培育企业人才专项住房保障制度。积极为入选团队提供优质服务, 帮助解决入选团队成员在浙工作期间的签证、落户、医疗、社保、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

(五) 大力开展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对以制造业为基础、协同省内配套企业开展集成制造的培育企业, 实施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农业工程、工业工程公司等总承包资质。完善政府采购办法, 开展“装备 + 软件”或“装备 + 软件 + 服务”的一体化采购试点。对各类工程总承包公司实施的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交钥匙工程”项目, 凡与我省企业签订成台(套) 设备三年以上合作合同的, 按其采购本省成台(套) 装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在有条件的培育企业协同制造产业链中开展“机联网”工程试点, 鼓励培育企业通过网络化制造系统, 实现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企业间协同。

(六) 促进企业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引导培育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速面向互联网、物联网的战略转型, 构建基于电子商务的新营销盈利模式。鼓励引导培育企业发展在线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连锁销售、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服务、专业化的总集成总承包和管理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 并选择部分培育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试点。

(七)加快培育总部型企业。鼓励培育企业做大总部经济,做强实体经济。鼓励开展兼并重组,符合条件的按现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给予重点支持;制定出台促进兼并重组的政策意见,对经省政府确认重点推进的兼并重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鼓励支持培育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营销网络。鼓励支持引进世界 500 强总部(区域总部)和中国 500 强总部,按照总部经济优惠政策给予支持,对重点总部企业引进实施“一企一策”激励。

(八)加大要素资源保障。在促进培育企业提高单位产出基础上,给予用能、土地、融资、环境容量等关键要素的重点保障。将培育企业纳入保用电范围,对单位能耗产出、单位排放产出列同行前列的,各地可列入优先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给予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政策支持。培育企业投资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 6 亿元且亩均投资和产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优先纳入重大产业项目库,并对项目所在地政府实行用地计划指标事后奖励政策,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的用地指标给予全额奖励。强化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培育企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直通车”机制,优先满足培育企业的信贷规模和利率优惠需求。

三、大力实施名品战略,着力培育一批在全球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九)创建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围绕“抓统扶小”,围绕重点产业链打造支柱产业、依托龙头企业打造区域品牌,实现“区域品牌、支柱产业、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动提升发展。依托传统块状经济优势,深入开展产业集群示范区区域国际品牌试点,推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服务商标、联盟标准、区域名牌和专业品牌基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传统优势产业区域品牌。依托我省若干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现代环保装备、现代农业装备、船舶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错位发展新布局,培育一批新兴产业区域品牌。

(十)支持实施联合性市场开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培育品牌列入“浙江制造精品”指导目录予以推广。大力推进“电商换市”,积极支持我省培育品牌在淘宝网及国内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深入开展品牌连锁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培育品牌企业通过直营方式建设连锁专卖网络。支持培育品牌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在安排广交会等会展展位时给予优先保障。鼓励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对自主品牌出口成效显著的品牌企业给予奖励。优先支持培育品牌企业争创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申请成为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培养国际标准化

人才,对其产品优先推荐出口免检和提供通关便利。

(十一)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坚持创牌与保牌并举,努力形成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加强培育品牌保护的法制建设和应急机制建设,探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培育品牌产品和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提供指导和支持。

(十二)加大对品牌培育宣传力度。发挥省级主流媒体作用,在黄金时段安排一定时长或重要版面安排一定篇幅对培育品牌进行重点宣传,在浙江形象推介、新闻宣传等工作中重点宣传报道浙江品牌。举办浙江“品牌大讲堂”,传播品牌理论知识,指导企业创建品牌。

四、大力实施名家战略,着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现代企业家

(十三)加大对企业家领衔的管理与技术团队的培训。坚持“抓升育强”,联合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积极开展“菜单式”培训和企业家自主选择学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的“双自主”培训。加大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培训和教育,提升职业经理人队伍水平。经信、科技、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围绕职能,重点在“两化”融合、科技创新、品牌商标、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大培训力度。

(十四)加大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加强民营企业代际传承服务,培养一批新生代企业家。省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新生代企业家在境内外开展高端培训和考察学习。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外引内育,着力建设一支创新型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以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为依托,采取企业主体、政府资助的形式,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职业素养高、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强的职业经理人。

(十五)营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营造创造财富光荣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家作为国家、省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名人选,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引导企业家切实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发挥正能量。

五、强化保障措施,不断优化“三名”工程建设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领导任召集人,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国税局、省经合办等相关部门组

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办公室下设知名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培育和知名企业企业家培育三个工作组,分别由相关省级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有分有合、相互合作、协同推进的“三名”工程建设工作机制。每年定期举行“三名”工程建设新闻发布会,及时总结“三名”工程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十七)加大资金扶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三名”工程发展的各项政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和商务促进等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三名”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合力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结合各地实际,有重点地推进“三名”工程建设。

(十八)积极开展“三名”培育试点。结合工业强市、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抓好“三名”工程试点工作,实施省、市、县(市、区)分级培育计划,积极开展“三名”培育试点示范。试点的标准和办法由省经信委会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制订,培育对象实行动态调整。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支持“三名”工程建设的专项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3〕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努力建设美丽浙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以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城乡废气治理等为突破口,坚持源头治理、综合防治,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到 2017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能源结构。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到 2017 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禁燃区内不再审批新增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4 年底前,天然气覆盖到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3.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2015 年底前,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淘汰 6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4. 发展清洁能源。制订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县以上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年供应量力争达到 150 亿方左右;到 2017 年,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 240 亿方左右。加快推进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到 201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4% 左右。安全发展核电,加快三门核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890 万千瓦。

5. 提高外购电比例。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提高长期外购电比例,到 2015 年,实现“外电入浙”2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7 年,实现“外电入浙”3000 万千瓦左右,外购电比例提高到 30% 左右。

6. 严格节能措施。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

1. 加强机动车管理。深入实施《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限制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2014 年底前,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 年底前,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

2. 提升燃油品质。2013 年底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3. 大力发展清洁交通。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

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 50% 以上。全省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 左右。

4. 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倡导拼车、通勤班车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到 2017 年,设区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力争分担率更高。采取高峰限行、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推进 ETC 工程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削减 10%—20%。

(三) 治理工业污染。

1.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2014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2015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

2015 年底前,所有火电机组(含热电,下同)、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设施建设并投运,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2017 年底前,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

2. 治理工业烟粉尘。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国家新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的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期限完成升级改造。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火电机组(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 年底前,全省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3. 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 年底前,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方案确定的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VOCs 排放量削减 18%。2017 年底前,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

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 10 个主要行业的 VOCs 整治,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VOCs 排放量削减 20% 以上。

(四) 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

1. 严格产业准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全省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建设。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设区城市建成区于 2014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 年底前,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3. 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 年底前,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 年底前,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

4. 推行清洁生产。2015 年底前,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以上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 2017 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70% 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化再生比重达到 40% 以上。

(五) 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

1. 控制施工扬尘。研究制订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

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七个 100%”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录入“浙江省建设市场行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予以公示。

2. 控制道路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15 年、2017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45% 以上、50% 以上。

3. 控制餐饮油烟。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2014 年底前,设区市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城区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机制。

4. 建设烟尘控制区。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5 年底前,全省全面建成烟控区。

5. 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在用干洗设施要进行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干洗业废气治理。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

1. 禁止秸秆焚烧。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

2. 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

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

3. 实施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2015 年底前,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到 2017 年底,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低丘缓坡、林地开发要及时植树复绿。

4.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 2015 年,全省完成新造林 26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1% 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政府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各市、县(市、区)政府于 2014 年 3 月底前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逐年制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制订实施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2015 年省政府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有关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

(三)完善政策法规。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订《浙江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研究制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准入目录。制订实施餐饮油烟、工地及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等管理规范。

(四)强化激励机制。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物价、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有效推进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利用。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火电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五)强化监管执法。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

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拒不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六)加强预警应急。各地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省和各设区市政府要及时制订《天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加快大气复合污染监测、评价、监管、信息、应急、监察及机动车排污监控等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发布和预报制度。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渐次实施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的蔓延。

(七)加强区域协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的协作,组织实施联合检查执法、资源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提高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协作处置的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八)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大力引进培养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 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

(九)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专项行动	具体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调整能源结构 (省发改委总牵头)	1. 制订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17 年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 年
	2. 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工作,禁燃区内不再审批新增燃烧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4 年底前,天然气覆盖到的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5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7 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013—2017 年
	3. 制订全省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锅炉实施方案	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2015 年底前,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市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淘汰 6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管网改造任务,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其他清洁能源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电力公司	2013—2017 年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4. 制订清洁能源发展计划	2015 年底,实现县以上城市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年供应量达到 150 亿方左右;到 2017 年,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240 亿方左右。到 201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4% 左右。到 2017 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890 万千瓦。提高外购电比例,到 2015 年,实现“外电入浙”2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7 年,“外电入浙”3000 万千瓦左右,全省外购电比率提高到 30% 左右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	2013—2017 年
	1. 强化机动车排气监管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禁止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低速汽车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2013—2015 年
	2. 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	2014 年底,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2015 年底,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	省公安厅	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2013—2015 年
	3. 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2014 年底,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2013—2014 年
	4. 制订全省油品提升保供方案	2013 年底,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2014 年底,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省商务厅	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环保厅	2013—2015 年
	5. 制订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计划	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 50% 以上。全省在用营运公交车每年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10% 左右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 年

	6. 实施道路 畅通工程	实施交通治堵工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到 2017 年,设区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 以上,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力争分担率更高。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总量控制。力争城市机动车总运行时间削减 10%—20%	省治堵 办、省交 通运输厅	省建设厅、省公安厅	2013—2017 年
三、治理 工业污染 (省环保 厅总牵 头)	1. 制订脱硫 脱硝实施方 案	2014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2015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2015 年底前,所有火电机组、水泥回转窑完成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建设并投运,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2017 年底前,现有 6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排放标准要求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 年
	2. 治理工业 烟粉尘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统一执行国家新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达标的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期限完成升级改造。2014 年 7 月 1 日前,火电(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要完成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2015 年底前,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基本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消除烟囱冒黑烟现象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2013—2017 年

四、调整 产业布局与结构 (省经信委牵头)	3. 制订全省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方案	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 年底,完成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整治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2015 年底,完成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污染源、重点行业集聚区的综合整治与验收,VOCs 排放量削减 18%。2017 年底,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鞋、化纤等 10 个主要行业的 VOCs 整治,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VOCs 排放量削减 20% 以上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013—2017 年
	1. 产业布局调整	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2014 年底,前设区市城市建成区、2015 年底,前设区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2017 年底,全省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	2013—2017 年
	2. 制订全省落后产能淘汰规划	2014 年底,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 年底,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	2013—2017 年
	3. 制订全省清洁生产计划	2015 年底,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以上重点行业的排污强度较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3—2017 年
	4. 制订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计划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到 2017 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70% 以上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2013—2017 年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省建设厅牵头)	1. 城市工地及道路扬尘控制	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2017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45%以上、50%以上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	2013—2017年
	2. 建设烟尘控制区	2015年底前,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2013—2017年
	3. 控制餐饮油烟和干洗业污染	2015年底前,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2013—2017年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餐饮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的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2014年底前,设区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2015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并实施定期清洗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2015年
		2015年底前,完成干洗行业废气污染治理	省环保厅	省工商局、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	2013—2017年
	4. 控制装修污染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省农业厅牵头)	1. 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省发改委	2013—2017 年
	2. 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	省农业厅	省发改委	2013—2017 年
	3. 实施采矿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2015 年底,所有采碎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2017 年底,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2013—2017 年
	4.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 2015 年,全省完成新造林 26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1% 以上	省林业厅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013—2017 年
七、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制度(省环保厅总牵头)	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本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 3 月底前
		各牵头部门制订各项方案或计划	各牵头部门		2014 年 3 月底前
		制订实施餐饮油烟管理规范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城市综合执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	2013—2014 年
		制订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管理规范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2013—2014 年

		制订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2013—2014 年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物价、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浙江银监局、省电力公司	2013—2017 年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	省物价局	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2013—2017 年
		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的监管	省经信委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2013—2017 年
		制订实施《浙江省天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省环保厅	省应急办、省气象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	2013—2017 年
		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分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	省科技厅	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气象局	2013—2017 年
		加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信息、应急及监察等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气象局	2013—2017 年
		建成机动车排气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2014 年
	强化科技支撑(省科技厅总牵头)	组织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VOCs 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	省科技厅	省环保厅、省气象局、省卫生厅	2013—2017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蔡 奇(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黄旭明(省政府副省长)

郑继伟(省政府副省长)

朱从玖(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志泉(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

黄 勇(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素娥(省经信委副主任)

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

曹新安(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石春(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坚(省监察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朱永斌(省建设厅党组成员)

刘嫔珺(省农业厅副厅长)

吴 鸿(省林业厅副厅长)

鞠雅莲(省商务厅巡视员)

徐润龙(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纪圣麟(省质监局副局长)
卢永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东勇(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李立民(省粮食局副局长)
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
田德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刘玉升(宁波海关副关长)
王继蓬(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孟裕(宁波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宓晓平(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晓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朱志泉兼任办公室主任,卢永福兼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润龙、刘滨珺、纪圣麟、张雪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 期(总第 1030 期)
1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